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吴永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永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永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吴永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以及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吴永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深化公司改革变革，强化资本运作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吴永钢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长职务暂时空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管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行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永钢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吴永钢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